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兩次股份轉讓

本公司獲若干現有股東（分別為青鳥、北京天橋、致勝及 New View Venture）通知，指彼等之間曾進行兩次發起人股份轉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使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由於兩次股份轉讓而導致之股東及股權變動。

按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青鳥」）、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橋」）、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及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New View Venture」）（「四名發起人」，全部均為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之通知，彼等就兩次股份轉讓（「兩次股份轉讓」）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兩次股份轉讓

按四名發起人之通知，

- i. 根據北京天橋與青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北京天橋同意向青鳥出售其於本公司全部權益，即7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及
- ii. 根據致勝與New View Ventur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致勝同意向New View Venture出售14,586,000股發起人股份。

兩次股份轉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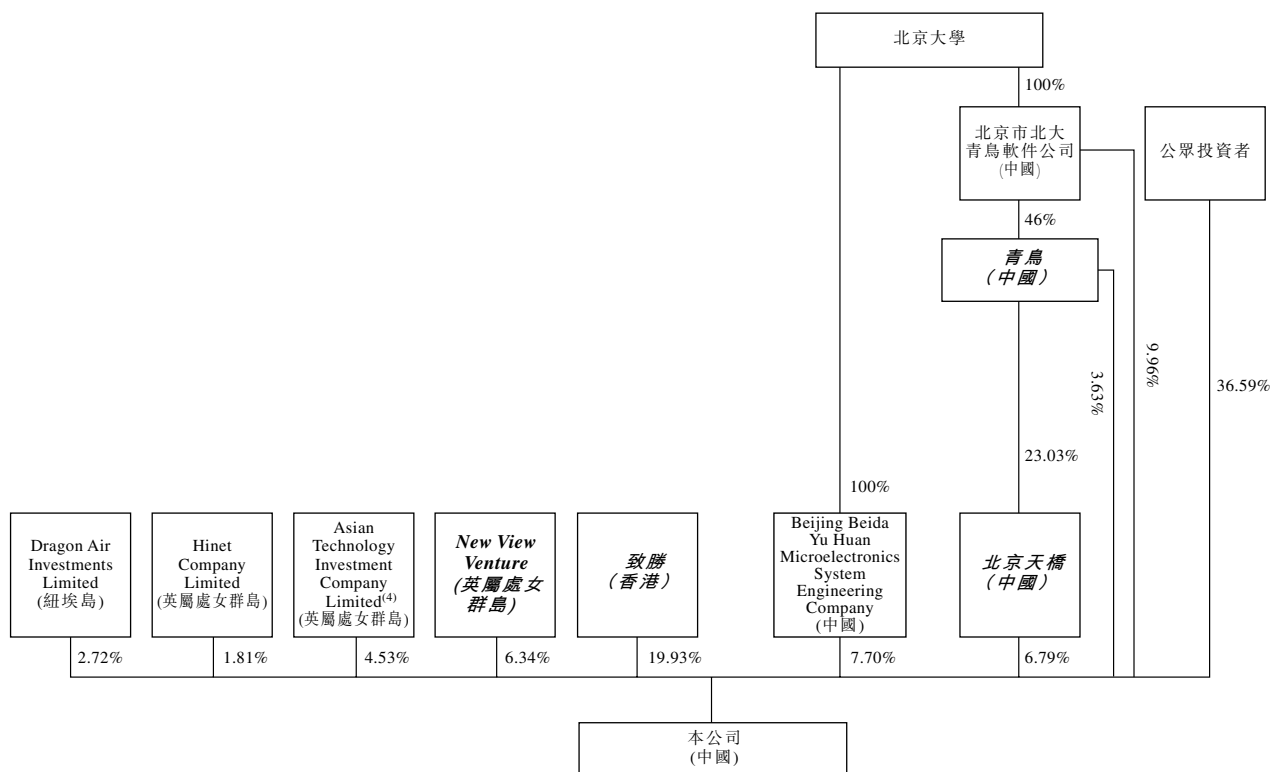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股東批准就反映因兩次股份轉讓而產生之股東及股權變動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2. 向中國有關行政機關登記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兩次股份轉讓完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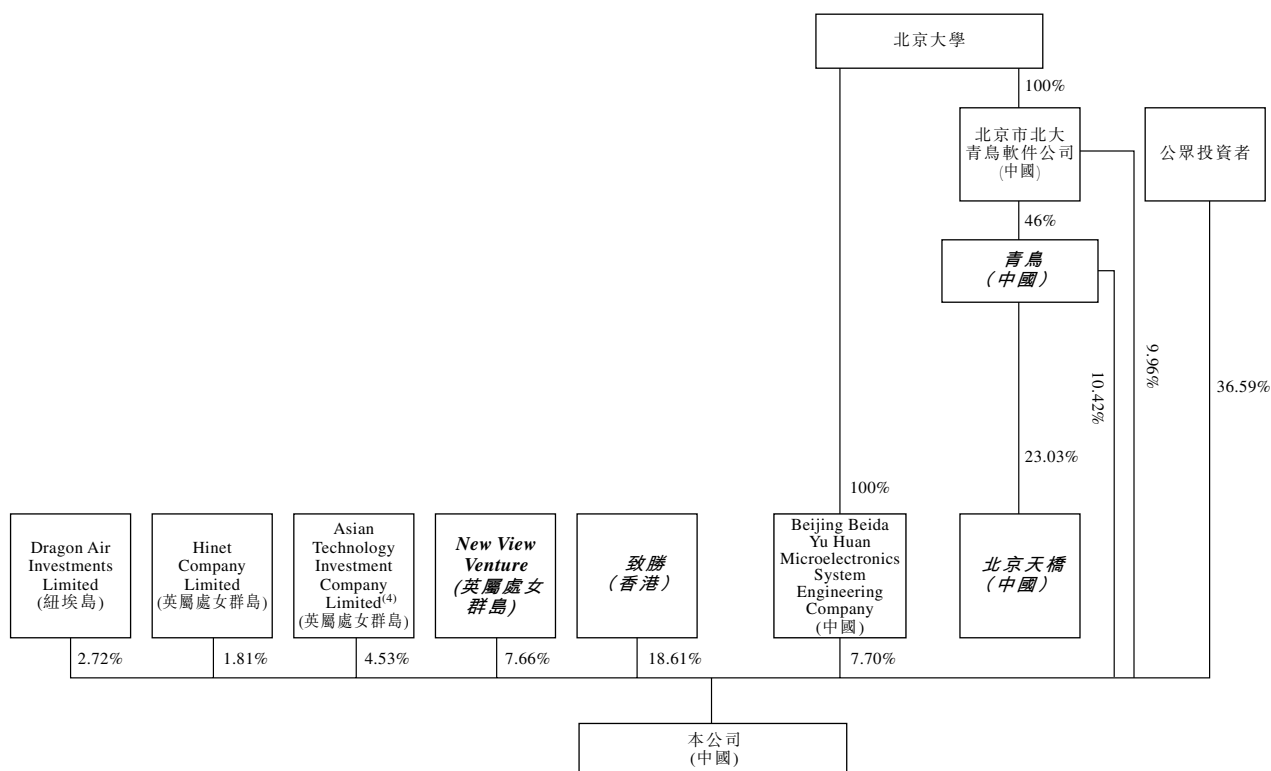
- i. 北京天橋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亦將終止為本公司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 ii. 青鳥於本公司之直接權益將由4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3%）增至11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2%）；
- iii. New View Venture於本公司之直接權益將由7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4%）增至84,586,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6%）；及
- iv. 致勝於本公司之直接權益將由22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3%）減至205,414,000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1%）。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兩次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闡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兩次股份轉讓完成後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不會純粹因兩次股份轉讓而受到影響。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如上文所闡釋，兩次股份轉讓後，四名發起人各自之股權將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現時所述者有所不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4)條，董事會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以反映因兩次股份轉讓而產生之股東及股權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三樓會議室30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反映因兩次股份轉讓而產生之股東及股權變動，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接獲青鳥及致勝等股東確認批准本公司出售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若干股份（「出售」）之證書（「股東證書」）。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本公司就批准反映兩次股份轉讓而產生之股東及股權變動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於就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就此方面，兩次股份轉讓將不會影響青鳥及致勝就出售所發出證書之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教授，五名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吳敏生先生及李立新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